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賴姿諭
電話：(02)7736-5769
電子信箱：ursol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20085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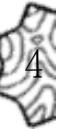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12年8月23日書函 (A09000000E_112008536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勞動部訂定之「勞動教育促進綱領」，茲提供勞動權益教材及師資名單，請各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2年8月23日勞動關5字第112014403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勞動部所訂「勞動教育促進綱領」措施1.2.2「完善產學合作學生實習權益保障」，本部鼓勵學校運用勞動部所提供之勞動權益教育教材及師資名單，於學生實習前辦理勞動教育活動。
- 三、承上，茲提供勞動部彙整之勞動權益教育教材及師資名單如下，請貴校於學生實習前辦理勞動教育活動，善用相關教學資源，培養學生建立正確勞動觀念：
 - (一)勞動教育手冊「職場高手秘笈」及「電資人生涯攻略」電子版（網址：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co_topic.php?topic=7&item=7）。
 - (二)勞動教育講師人才庫（網址：<https://labor-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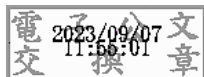


elearning.mol.gov.tw/co_expertN.php?cgp=t1)。

四、旨揭綱領全文，請逕至全民勞教e網(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co_topic.php)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